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炳煌

訴訟代理人 吳君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億4,295萬4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8萬5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